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 侯玟卉

電話: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: sakal103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400677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0677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重申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時,不得購買非屬「國民旅遊卡 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之商品,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4003 1048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 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事的第一04-225 11:48:25

· 線